

证券代码：871655

证券简称：知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永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为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- （1）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投新材料”）

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，期限为 2 年。为支持孙公司天投新材料的发展，公司拟为该项借款的 55%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%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天投新材料以其名下位于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的工业用地及厂房【川（2023）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权第（0014969）号】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以银行审批及各方签定协议为准。

（2）天投新材料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，期限为 2 年。为支持孙公司天投新材料的发展，公司拟为该项借款的 55%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%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以银行审批及各方签定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杨、赖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2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